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亚太法律通讯

（月刊）

WORLDSERVICESGROUP

2012年05月08日 总第27期

www.dachenglaw.com

编者按

更早前，中国主要向世界输出低端货物和服务。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中国有能力而且正在向世界输出高端的货物、服务，甚至资本。这使得中国企业成为越来越多的跨国交易的源头和主导者。

作为跨国交易的主导者，需要有纵观交易全局的视野和把控交易全程的能力，需要有对世界经济格局、跨国交易规则、交易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洞察和了解。但无论是我们从事跨国交易的企业本身，还是为从事跨国交易的中国企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如会计、法律、投行），在这方面都还存在不足。

作为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本土供应商，我们责无旁贷应立足于中国企业的实际需求，从中国企业“主导者”的角色出发，持续跟踪了解影响中国企业从事跨国交易的世界经济动态，研究掌握与中国企业从事跨国交易密切相关的交易规则和法律法规，尽快提升把控交易全程的能力，拓展纵观全局的视野，为中国企业顺利完成跨国交易提供有利的建议和有力的支持。

作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和全球规模最大的华人律师事务所，大成业已在中国本土除西藏外的所有省份和全球主要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籍此整合世界服务集团（WSG）一百多个国家一流法律服务机构的智力资源，通过每月一期的亚太法律通讯，向中国从事跨国交易的企业和个人传递有关业界资讯和各国法律知识。

我们希望通过此通讯，与中国从事“走出去”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其他业界人士建立起长期沟通并共同学习进步的桥梁。

www.dachenglaw.com

江荣卿 ▪ 律师

留美国际经济法硕士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国际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大成东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大成亚太法律通讯》主编。国际律师协会（IBA）会员，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CHINCA）专家委员会专家，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项目融资和项目管理律师小组成员。

本期形势要点

（采集自ANBOUND经济）

目　录

- 拉美“国有化”浪潮加大了中国企业的投资风险
- 众多中国传统产业在非洲将大有作为
- 三一重工收购普茨迈斯特终告正式完成
- 金砖国家金融合作倒逼IMF低头
- 融资优势成了中国海外投资的利器
- 中国顺利绑定沙特这个最大的“石油金主”
- JOBS法案使中企赴美上市迎来新契机
- 央行将开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 私人投资者认为新兴经济体风险远小于发达国家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借壳设立据点投资非洲
- 中国资本加速流入使中日投资关系进入新阶段

目　录

- 多元人民币离岸市场体系已经渐趋明朗
- 中国改革出口信贷融资政策将波及企业“走出去”
- 世行预计中国经济今明两年企稳回升
- 国内企业境外投资将有“框框”限制
-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境外投资要与金融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同步进行
- 中国公司仍被视为全球资源类资产的大买家
- 中东欧将成为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地区
- 中国企业在利比亚的合同有作废的可能

拉美“国有化”浪潮加大了中国企业的投资风险

今年以来，拉美国家加大了“国有化”的力度。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5月1日，玻利维亚总统莫拉莱斯颁布最高法令，宣布对西班牙电网集团所属的玻利维亚国家电网公司实行国有化，日前，阿根廷总统基什内尔也宣布把阿根廷最大的石油公司强行收归国有。20年前，拉美国家纷纷把国有公司私有化，而现在，又不断把私有公司国有化。社科院拉美问题专家认为，此轮拉美国家国有化跟以往不同，其主要目的是控制能源。一方面，国际能源价格不断上涨，对于国家来说是丰厚的利润，另一方面，拉美国家担心经济低迷向本国的制造业蔓延，因此，为保护本国制造业，设置了许多关税和非关税的壁垒。2012年以来，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等拉美大国相继出台多项单边进口限制举措，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等国为保护本国工业也相应提高贸易壁垒，南方共同市场很快将对100种进口商品进一步提高关税水平。在我们看来，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点地区，拉美出现的国有化浪潮对中国投资将形成不小的打击。随着民族主义的抬头，拉美可能会在更多的领域推行国有化。近年，中国企业加大了走向拉美的趋势，越来越多的中国国企投资拉美的能源、矿业、农业等领域，拉美的这一轮“国有化”浪潮无疑会加大中国企业的风险。颇带讽刺的是，中国的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最安全的投资市场是私有化、法制化的市场，而风险最大的则是同样国有化的市场！

众多中国传统产业在非洲将大有作为

在很多服装公司面临内需不足，外贸低迷的困境下，一些服装厂商已经将目标瞄准了非洲，打算将自己的生意转移到非洲国家，开拓了异地市场的同时，避开经济危机所带来的恶劣影响。中国服装出口价格因原料价格优势减弱。然而，非洲棉花等原料却供应充足。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日前预测，明年法语非洲棉花总产有望达到61.9万吨，增长25%。自2011年以来，形势发生逆转，马里的棉花产量从2010－2011年的10.3万吨提高到2011－2012年的17.1万吨。喀麦隆也在鼓励棉农扩大种植面积，从每户0.6公顷提高到1公顷，以扩大产量，预计明年棉花总产可突破7万吨。此外，用工荒也让服装企业考虑向拥有大量富余劳动力的非洲转移。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近几年招工难、用工荒问题愈演愈烈，甚至已经蔓延到中西部地区。伴随着用工荒，是用工成本的迅速上涨。据了解，福建泉州地区服装企业2011年用工成本增长均在10%－30%之间。而且，许多非洲国家为多个共同体的成员国，彼此往来享受成员国之间关税及其他所有进出口税收的优惠政策。这为在非洲发展的企业提供了便利。可以预见，将有众多中国服装企业赴非洲投资。实际上，不仅是服装企业，许多类似的中国传统制造产业，走进非洲都正逢其时。

三一重工收购普茨迈斯特终告正式完成

日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普茨迈斯特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宣布，双方正式完成收购交割。普茨迈斯特仍将保持经营上的相对独立性，同时，其总部埃尔西塔被定为三一重工在中国以外地区混凝土机械业务的全球总部。至此，继中联重科收购意大利CIFA，上工申贝收购德国缝制设备企业DA公司，北京第一机床厂收购德国科堡后，中国排名第一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也成功迈出了海外并购这一步，而且，与之前的海外并购相比，这次并购标的的“含金量”要更高一筹。公开信息显示，三一重工是全球第六及中国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根据美国建筑设备研究机构YENGST报告，按2010年收入排名，三一重工位列全球第六大工程机械制造商，是中国第一大工程机械制造商。成立于1958年的普茨迈斯特是全球最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全球混凝土机械第一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长期达40%左右。三一董事长梁稳根表示，未来，普茨迈斯特不仅将继续保持现有产品的领先优势，而且将进一步延伸产品线，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建筑机械成套设备提供商；普茨迈斯特的全球销售网络，不仅会继续销售普茨迈斯特品牌的全部产品，而且会把三一的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带向全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王志乐表示，三一重工收购普茨迈斯特标志着三一重工海外战略发生重大转折，过去该公司领导认为海外并购面临多重陷阱，因此其海外投资方式主要是建新厂。而发达国家的传统产业往往产能过剩，如果中国企业还去建新厂，容易与当地企业发生冲突。因此，中国企业对发达国家传统产业的投资应该多用并购方式。

金砖国家金融合作倒逼IMF低头

据外媒报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终于听取了金砖集团的要求。IMF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在华盛顿发表讲话时承认，IMF早就欠金砖集团的债。早在2010年，IMF理事会在部长级会议上就批准了新的配额和表决权分配系统。在这一等级表中，中国上升至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第三位，印度、俄罗斯和巴西进入到世界前十位。在它们前面是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然而，这些国家的议会及美国方面不赞同这种结构改革。拉加德呼吁这些IMF成员国结束这样的偏见立场并争取在将于4月举行的IMF年会上在提高金砖国家配额方面取得进展。有分析人士表示，“这是期盼已久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世界危机过程中暴露出，在没有俄罗斯、中国、印度和巴西参与的情况下，IMF就不能成为重要的金融工具。要知道，在出现有关金融援助大国的问题时，IMF的现有资源不足。如果不是因为这个，则金砖国家还将不得不在更长的时间里进行等待”。新德里举行的金砖集团峰会提出了世界金融系统改革，其中包括建立金砖集团自己的发展银行，（见下页）

金砖国家金融合作倒逼IMF低头

（接上页）世界银行行长罗伯特·佐利克对该项目表示支持。不过他暗示，反对出现新的能够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竞争的强大国际组织。据他说，诸如中国和巴西这样的国家脱离世界银行并去寻求其他资源将是历史性错误。金砖国家暂时并不考虑建立能够取代IMF和世界银行的自己的发展银行。但显而易见的是，这一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五国对这些组织的游戏规则的不满情绪。佐利克认为金砖国家发展银行能取代IMF和世界银行是对五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分量不断增加的承认。

融资优势成了中国海外投资的利器

融资优势日渐成为中国获得海外工程项目的“杀手锏”。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中国在土耳其黑海海滨新建一座核电站的国际竞标中小幅领先，有望赢得该核电站的竞标。土耳其一名官员透露，中方不寻求让该项目得到政府担保，并且能自己解决融资问题，这使中方在为土耳其建设反应堆的竞赛中拥有优势。尽管中国在核电站建设领域是相对的新手、此前在海外仅在巴基斯坦承建过反应堆，但是，得到政府支持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志成为全球核能供应商，并且似乎正在新兴经济体取得一些进展。不过，得到政府支持的中国核能企业在海外竞标中也有弱势，那就是他们有能力建设的反应堆种类有限，仅限于国内开发的较老式的型号。这些企业受合同所限，（见下页）

融资优势成了中国海外投资的利器

（接上页）不能出口在中国建造的最现代化的反应堆，因为外国企业如西屋电气（Westinghouse）和阿海珐（Areva）拥有此类反应堆设计的版权。分析师们表示，中国自主研发的反应堆设计正在快速赶上。最新的“第三代”型号的设计预期将在明年定型，但在那之后可能仍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建造首批反应堆并将其投向海外市场。“中国确实想要走出去，他们将在提供融资方面采取非常积极的态度，以使某些国家接受投标，”巴克莱（Barclays）驻香港的电力行业分析师Guo Shou表示，“目前的问题在于对方是否接受中国的技术。”中国其他非核公用事业集团，包括电网运营商、电厂建造商和水电企业，近年也在海外快速抬高姿态，越来越多地在西方企业的本土市场与其展开竞争。

中国顺利绑定沙特这个最大的“石油金主”

伴随着中东地缘政治的衍变，沙特石油业也开始大举进入中国，以其丰富而廉价的资源换取在中国市场中的利益。4月6日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简称沙比克）宣布，它将投资1亿美元在上海康桥建立其新技术中心；而在此前的2日和3日沙比克还宣布将在天津和重庆扩建其规模庞大的化工产能，其中与中石化合资新建的26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是中沙（天津）石化百万吨乙烯项目的二期工程，投资更达110亿元人民币。但沙特与中国的合作并非仅限于此。沙特阿美——全球最大的原油供应商在中国获得了更大的利益。“为了加强与阿美的合作，中石化已决定与阿美共同投资100亿美元，在沙特延布工业园新建2000万吨/年炼油项目，其中沙特阿美持股62.5%”，有知情人透露：“而在中国，双方正在筹划启动位于福建泉州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改扩建工程，将目前该项目12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和100万吨/年的乙烯产能扩大一倍”。（见下页）

中国顺利绑定沙特这个最大的“石油金主”

（接上页）他指出，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国内首个集炼油、化工和销售一体化的石化项目，通过这个项目沙特阿美和埃克森美孚两个外商前所未有的从中央政府那里，获得了在成品油、化工品的生产、分销权，从而实现了利益最大化。之所以如此，沙特阿美最大原油供应商的身份应是最大的原因。此外，多方消息证实，沙特阿美还在与一家石油央企洽商，在中国北方的某个沿海城市新建一座大型炼油企业，以扩大其在中国北方成品油市场和化工品市场的份额。作为回报，一位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高层透露，沙特方面在温总理访沙特时给予了正面的回应，“充分保障中国市场的原油供应，不论在任何时候”。

JOBS法案使中企赴美上市迎来新契机

针对美国总统奥巴马日前签署的《促进创业企业融资法案》（以下简称“JOBS法案”），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以下简称“纽交所”）4月9日发布详细解读报告，称该法案简化了中小企业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的程序，降低了中小企业进入美国资本市场的准入门槛，将有助于吸引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更多中小企业在美国上市。数据显示，2012年第一季度，全球IPO活动锐减，截至3月29日共有IPO交易157宗，募集资金143亿美元，募资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9%，为2009年第二季度以来的最低水平。分析人士称，“JOBS法案”或将提升中国企业赴美上市热度。纽交所报告显示，JOBS对促进中国企业赴美上市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注册文件和招股说明书在准备阶段再次适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秘密递交。第二，上市五年后才需要满足萨班法案404条款的合规要求。第三，允许上市过程中公司和投资银行研究分析师、（见下页）

JOBS法案使中企赴美上市迎来新契机

（接上页）潜在投资者进行接触。第四，允许投资银行研究分析师在俗称“静默期”期间发表研究报告。第五，在招股书中只提供两年的审计财务数据。长期从事中国企业赴美上市法务工作的本所律师介绍，上述五项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赴美上市的中国企业的财务和法务压力。JOBS法案的相关新规定，给上市后的中国企业预留了缓冲期，有助于企业更好地适应美国市场的规则。

央行将开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决定组织开发独立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从而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跨境清算效率，满足各主要时区的人民币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交易的安全性，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据统计，2011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超2万亿元，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量超1100亿元。央行官员指出，随着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项政策的推出，跨境人民币业务不断增长，对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需要，有必要完善人民币支付清算体系，保证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安全、稳定、高效。”据央行官员介绍，CIPS系统的主要功能在于：连接境内、外直接参与者，处理人民币贸易类、投资类等跨境支付业务，满足跨境人民币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采用国际通行报文标准，支持传输包括中文、英语在内的报文信息；覆盖主要时区（亚、非、欧、美）人民币（见下页）

央行将开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接上页）结算需求；提供通用和专线两种接入方式。参与者可自行选择。CIPS与境内大额支付系统的不同在于，CIPS主要处理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业务处理时间和业务类型均独立于大额支付系统（HVPS）。两个系统之间相互独立，但互联互通。境内机构可以同时作为HVPS和CIPS的直接参与者，境外机构不再与HVPS直接相连，而作为CIPS的直接参与者或间接参与者。上述官员还表示，CIPS系统预计将在一两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央行其他官员也表示，该系统对时区的覆盖将由目前的八九个时区扩展到17、18个时区。

私人投资者认为新兴经济体风险远小于发达国家

近一段时间以来，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一些机构纷纷降调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增长预期，而西方媒体对金砖四国是否光芒黯淡的疑虑也逐渐加深。不少海外专家甚至认为，伴随着今年欧美经济好转，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体中的比重和作用将减弱。在这种背景之下，有分析师纷纷警示说需要关注新兴市场风险。但是，13日新兴市场私人股本协会发布的调查报告却显示，私人股本投资者对新兴市场正愈发青睐。75%的基金准备在未来2年内提高在新兴市场中的投资配置，相比而言，热衷于投资发达国家的只有23%。该协会总裁表示，“金融危机时候新兴市场表现出来的弹性使其对于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倍增，我们看到了投资者的兴趣和投资走向，正持续由发达国家转为新兴市场”。专家认为，尽管近来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但这并未意味着其增长势头已经面临拐点。而相对而言，发达国家本次危机的性质可能更甚于以往数次危机，当前发达国家可能已进入资本主义危机的喷发期。在这两方面作用力下，所以新兴市场前景备受青睐。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借壳设立据点投资非洲

据香港《信报》报道，内地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借壳华联国际，建立首家境外上市旗舰。第一步将进军非洲市场，包括种植甘蔗和木薯以提炼乙醇生物燃料，出口欧盟等市场，预料明年投产。借壳交易前，中国成套持股华联21.6%，胡野碧则是最大的个人股东，持股约24.5%。胡野碧表示，国投是内地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主要投资于实业，地位相当于金融领域的中投公司。他指出，国投在内地有5家上市公司，在境外则未有，华联是第一家，因此国投将陆续把资产注入华联。借壳交易完成后，华联第一步将赴非洲贝宁共和国，向当地政府以年租每公顷185港元租赁4800公顷土地，种植木薯和甘蔗以提炼乙醇，租期25年并可续约10年，首期投资额2150万美元，华联占65%，国开行占25%。胡野碧说，非洲适合种植木薯和甘蔗，而两者提炼乙醇的效率远胜玉米，也不会推高粮食价格，公司已着手筹备，预料2013年投产，年产量5万吨。胡野碧不讳言，在非洲做生意须面对相当政治风险，不过，国投最初应毛泽东和周恩来的指示赴非洲投资，至今已50多年，有丰富的经验，目前控制了多国的主要农作物市场，无论哪个政府上台，都需要国投的合作。他说，华联期望在一年内，获注入包括牙买加糖厂等更多非洲资产；交易后华联将手持8.5亿港元现金，加上国开行支持，有足够财力开展业务，国投也会派出管理人员进驻华联。

中国资本加速流入使中日投资关系进入新阶段

随着亚洲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的发展迥异，中国公司开始加大在日本的投资收购力度，日本也希望中国的财富能帮助企业走出低谷。中国公司弘毅投资正在与美国的TPG竞购日本半导体生产商尔必达，台湾鸿海公司将收购日本夏普公司10%的股权，3月份，松下电器产业公司将旗下部分家电业务出售给中国的海尔电器公司，2011年，联想集团与日本电气公司在日本成立了一家个人电脑合资企业。如此频繁交易显示出中日两国之间的投资进入了新阶段。过去几十年来，资本都是从日本单向流动到中国，但现在，随着日本国内销售状况不佳，日元走强给出口业造成冲击，日本公司纷纷寻求摆脱亏损的业务或为重组筹集资金，资本也随之开始反向流动。日本研究人员认为，在日本投资的中国公司往往是被日本公司的技术和名气所吸引，他们想要利用日本的技术和品牌形象更好地与国内的竞争者竞争，获取国内市场的份额。一些日本银行也觅到商机，帮助中国公司寻找在日本的投资机会。日本政府也开始推出吸引外资的鼓励性政策，如对在日本设立研究机构和地区总部的外国公司提供减税优惠等。

多元人民币离岸市场体系已经渐趋明朗

央行最新数据显示，继2011年同比大增3.1倍后，今年一季度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继续保持远超预期的增长态势。商务部有关人士23日在广州举行的跨境人民币业务高峰论坛上披露，今年一季度，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580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1%。其中，货物贸易结算4166亿元，占货物贸易总额的8%，比去年人民币跨境货物贸易结算占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仅3月份，这一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了9%。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累计达2.08万亿元，同比增长3.1倍，其中货物贸易结算1.56万亿元，占货物贸易总额的7%。自2009年7月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以来，参与企业和结算数量均取得较快增长。目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已扩大至全国所有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并适用于境外所有地区的经常项目业务。在跨境使用多通道渐趋形成的同时，多元离岸市场体系的形成也越来越明朗。

中国改革出口信贷融资政策将波及企业“走出去”

5月3日在北京举行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会议中，一位美国高级官员在会议间隙中表示，中国愿意改革其出口信贷融资体系。该官员表示，“我们看到中国政府的立场发生了非常重要的改变，他们现在开始坐下来谈，就出口信贷纪律议定一项新的国际协议。”近年来，中国一直通过对出口信贷提供保险、担保、利率补贴或其他形式，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持。2011年，国家开发银行为华为提供的300亿美元出口信贷额度帮助该公司成功抢滩巴西和墨西哥等拉美市场。国开行的低息贷款使得美国和欧洲的开发机构提供的政策相形见绌，这也帮助华为和中兴增加了市场份额。但是，中国企业的贷款规模已经引发了欧洲和美国政府机构的担忧。去年9月，欧盟对华为等中国企业在无线调制解调器市场的不正当贸易行为展开调查。如果真如美国官员所言，中国将调整出口信贷融资政策，不利于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的战略。中国企业现在到国际市场卖产品、拿项目，往往是靠着政策性银行提供优惠的贷款条件，低息融资已经成为重要的竞争手段。今后如果失去这一“利器”，将对中国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产生影响。

世行预计中国经济今明两年企稳回升

世界银行4月12日发布的《中国经济季报》预测，2012年中国GDP增长率为8.2%，2013年为8.6%，2012年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将回落至3.2%。这份《季报》认为，中国经济正处于逐渐放缓态势，但中国有足够的政策空间，可以应对下行风险。世界银行此前预计今明两年中国经济增速分别为8.4%和8.3%。此次发布的报告指出，自去年底以来，外需减弱和国内紧缩的影响更加明显使2012年增长下降的幅度加大。随着全球经济转好，未来中国经济将出现温和反弹，预计2013年中国经济增速将回升至8.6%。世界银行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韩伟森强调说，由于消费者信心未减，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劳动力市场基础依然稳固，中国消费增长仍然强劲。《季报》认为，周期性疲软将是近期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尽管中国经济实现软着陆的前景乐观，但也存在对于增长减速过快的担忧。从长期看，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经济结构性减速后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展望未来，《季报》认为重要的是要坚持继续将关注点从增长的速度转向发展的质量。在这方面，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沈飞鹏指出：“在推进结构性改革议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将有助于中国实现提升发展质量的目标。”

国内企业境外投资将有“框框”限制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发改委外资司司长孔令龙18日在第六届中国企业跨国投资研讨会上透露，发改委正牵头制定“境外投资管理条例”。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副司长王胜文称，商务部正在配合进行该“条例”的制定，目前还需与多部门协调沟通。报道援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万季飞在研讨会上的观点，中国企业“走出去”正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多部门将继续出台政策措施，改善企业对外投资环境。万季飞表示，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投资者共在全球17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1.8万家，累计实现非金融类对外投资3220亿美元，比五年前翻了两倍，居全球第17位。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09个国家和地区的1096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65.5亿美元，同比增长94.5%。其中通过并购方式实现的直接投资62亿美元，占我国同期投资总额的37.5%。截至3月底，我国累计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3385亿美元。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8号，以下简称《境外投资监管办法》）。《境外投资监管办法》与2011年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6号）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7号）一起，构成了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体系。

近几年来，随着中央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境外投资规模迅速增长，投资国别从亚洲非洲向欧美国家和地区逐步拓展，投资的行业从传统矿产资源、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变，投资方式从绿地投资向股权投资等多样化方式尝试，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但同时也应看到，目前中央企业境外投资仍处在初级阶段，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境外投资为企业战略服务的意识不强，投资项目前期研究不够深入，投资风险控制能力和利用全球资本市场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管，确保境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国资委（见下页）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接上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在认真总结中央企业境内外投资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境外投资监管办法》。

《境外投资监管办法》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通过定义境外投资的概念，明确了《境外投资监管办法》适用的范围；明确了国资委、中央企业对境外投资监管的职责；提出了境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计划报送制度；明确了主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非主业境外投资项目审核的程序和内容；对提高境外投资决策质量和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防范提出了要求。

中国境外投资要与金融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同步进行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从5月1日起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投资的，应当经国资委核准。国资委对央企海外投资非主业问题上划定“红线”，实际上就是为了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央企进行海外投资，经常会遇到很多看似利润很高的非主业项目，但这里面往往蕴含了巨大风险。中国加紧对外投资的方向是正确的，但如果一味地只允许央企去这样做，那是非常危险的，也是非常不公平的。国企境外投资往往过度依赖行政力量，已经造成的亏损和面临的市场风险有目共睹。向民营开放境外投资，减少审批环节，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才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点。另一方面，境外投资必须与金融开放，人民币国际化同步进行，才是比较理想的政策操作。比如，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投资中的使用；拓宽资本流出渠道，放宽境内居民境外投资限制等等。因此，中国应该在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基础上，在金融改革的支持下，加大“走出去”的步伐。

中国公司仍被视为全球资源类资产的大买家

尽管全球经济低迷，但中国企业对资源资产的投资依旧被看好。安永公司日前预计，今年全球油气业并购交易将保持活跃，乐观估计今年的并购数量将同比增加约10%，同时中国的海外投资油气投资也将保持旺盛，北美页岩气有望成为新一轮机会。今年1月，中石化集团宣布投资22亿美元，与美国企业创建一家合资公司，这是中国企业首次涉足美国页岩领域。报告显示，2011年全球油气业共宣布1322宗并购交易，比2010年宣布的数量增加了5%，但由于大单减少，并购交易总价值则比2010年少7%。安永认为，中国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既无资金之忧，也非短期投资者，眼下最大的问题便是能否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受益于上游油气项目的投资释放，今年中国的海外油气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原因在于此类项目对外国投资者较为开放，而且目前中国企业所选择的少数权益投资形式也已被认可。另一方面，国内的页岩气（见下页）

中国公司仍被视为全球资源类资产的大买家

（接上页）技术还不成熟，中国公司需要通过投资并购获得技术和资质。安永还表示，目前国际原油价格相对高位，或将继续推高上游石油区块的投资估值，给中国买家带来挑战。此外，日本和韩国买家在金融危机后重返市场，也带来激烈竞争。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中国公司对资源类资产的需求仍然强劲，被视为全球市场的大买家，但中国经济正在减速，调整已成必然，一旦中国公司减少购买资源类资产，国际市场的这种希望可能会落空，甚至转向为悲观预期。

中东欧将成为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地区

在波兰开幕的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上，温家宝在致辞中说，中方将于近期向中东欧派出“贸易投资促进团”，加大力度，鼓励中国企业赴中东欧投资兴业。温家宝还宣布，为有力推进同中东欧国家的务实合作，中国政府决定设立100亿美元的专项信贷额度，配备一定比例的优惠性质贷款，重点用于支持双方在基础设施、高新技术、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合作项目；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首期募集基金目标为5亿美元；根据中东欧国家实际情况和需求，推动中国企业未来5年在各国合建一个经济技术园区。相比西欧和北美地区相比，中国多数企业和投资者对中东欧地区仍然较陌生，选择该地区进行投资和商贸往来的也比较少，中东欧地区对中国来说是新兴市场、中东欧国家拥有技术先进、成本低廉等优势，而且具备战略性的地理位置。中国企业前往该地区进行投资的前景良好。业内专家指出，在经济危机阴霾尚未完全散去的当下，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地区进行多项产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正当其时。虽然保护主义和文化差异等问题依然存在，但难掩中东欧地区的经贸潜力，尤其是在汽车业、IT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充满巨大合作潜力。而且，欧元区国家债务危机使东欧和非欧盟国家更欢迎中国的投资者。

中国企业在利比亚的合同有作废的可能

在“阿拉伯之春”运动中，中国企业在相关国家的投资受到重大损失。以利比亚为例，中国企业在利比亚参与了50个大型项目，主要集中在道路、建筑和基础设施等领域，涉及金额近高达180亿美元。但在利比亚的国内革命中，所有外资项目都被迫中止。中国企业的投资是否仍被承认？何时才能重回利比亚重启项目？这是很多中国企业关注的问题。正在参加第二届迪拜国际投资年会的利比亚经济部长艾哈迈德•科什里说，目前利比亚已基本恢复安全，战后重建需求很大，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希望他们尽快返回利比亚，重新启动因战争原因尚未完工的项目。值得注意的是，科什里说，“作为穆斯林国家，利比亚信守宗教信仰和国际规则，凡是在战前签订的合法合规的合同新政府都将遵守”，“对于已签工程合同，我们期待中国企业的回归，但由于重建任务紧迫，我们不能等待太久。”（见下页）

中国企业在利比亚的合同有作废的可能

（接上页）在我们看来，利比亚官员虽然表态欢迎中国企业重回利比亚市场，参与投资建设，但面临的风险仍然值得关注。科什里一方面表示利比亚政府“尊重过去的合同”，但又说“不能等待太久”，在我们看来，这似乎是在暗示，中国企业如果不尽快重启投资，过去的项目则存在重新招标、引进新投资者的可能。以利比亚目前的情况，中国企业贸然回去显然是存在风险的。但更大的风险则是，利比亚等不及中国企业的观望，而把投资项目转让给新的投资者。这种可能性值得中国企业关注！

法律通讯

得益于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我们得以对世界各国的法律进行深入研究并持续更新。目前，我们可以提供中文报告并持续更新的各国法律领域包括：

公　司	行　业	行　业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
•公司治理	•建筑	•银行	•项目融资	•专利、著作权、商标
•公司税务	•房地产	•保险和再保险	争议解决	•电子商务
•劳动关系	•电力	•证券	•仲裁	•域名
•兼并收购	•天然气	•航空	•政府采购	•环境
•兼并控制	•矿产	•船运	•反腐	•特许
•兼并收购税务考虑	•石油	•电信和传媒	•垄断	•许可
•私募基金		•制药	•气候	•产品责任
•重整与破产		•生命科学	•商品贸易	•产品召回

限于篇幅，本刊在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工程承包、争议解决密切相关的6个法律领域中选取部分国家跟大家分享。

如您需要某一国家以上某一领域的完整法律资讯，可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内容。

国际工程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本期话题：是否采用争议审核委员会(DRBs)解决纠纷？其所作裁决的效力为强制性还是建议性，终局性还是暂时性的?

巴西

争议解决委员会可分为以下三种：争议审理委员会（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s, DABs）、争议审核委员会（dispute review boards, DRBs）和合并争议委员会（combined dispute boards,CDBs）。

以上三种委员会均由三位有经验、有名望且不偏私的审查员组成。每个委员会一般在开工前组织完毕，每季度在施工现场会面。委员会成员通常由业主选择一名并取得承包商许可，承包商选择一名并取得业主许可，再由双方共同选择第三名。这三名成员将选出其中一人作为主席，并取得业主和承包商许可。

委员会成员将获得合同文件、熟悉项目程序和参与方，并实时跟进施工进程和发展。委员会与业主和承包商代表定期在施工现场进行会面，鼓励在施工阶段解决纠纷。委员会将帮助各方在小问题演化为重大纠纷前解决问题。

合同或施工中发生纠纷但不能由合同各方解决时，可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做出决定或建议。委员会将举行由各方阐明立场并回答问题的听证会。（见下页）

巴西

（接上页）委员会将在综合考虑合同文件、各方通讯、其他文件及纠纷产生的特定情境后作出决定或建议。

在巴西，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通过以上三种委员会解决纠纷，已经实质上成为了投资者和参与者优先于仲裁而选择的争议解决形式，将来甚至有可能取代仲裁。这样的机制在巴西取得成功的基础是其对维持关系的作用，并能将工程索赔及延期的可能降至最低。巴西人倾向于采用于工程之初就简历的争议解决委员会，因此相较于争议审核委员会（DRBs）更多地选择争议审理委员会（DABs）。

争议解决委员会组织（The Dispute Resolution Board Foundation (www.drb.org)）在推进争议解决委员会在巴西和全拉美的使用中发挥了主要作用。我们认为争议解决委员会会在这一地区更为流行，尤其是因为建筑工程市场中合作开展建设项目的趋势。

政府采购
Government Procurement

➢本期话题：近期是否有更改立法或调整实践中适用以应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情况？若有，此类修正或调整是否有时间限制？

美国

2009年2月12日，国会通过了《2009年美国复兴及再投资法》（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下称“复兴法”），于同月17日由总统奥巴马签署通过成为法律。复兴法拨款2750亿美金（US$275 billion）用于联邦合同、拨款和贷款（其中有部分尚未发放），但对其有额外的合同限制。复兴法中最具争议性的条款之一是第1605条(a)款的“美国制造（Buy American）”条款，规定不能对任何公共建筑或公共工程的建设、改建、维护或修缮项目拨款，除非该项目中使用的所有铁、钢和工业品均为美国制造。这一条款排除了依据GPA签订的合同（在中央和州、地方层面均是如此）。

项目融资
Project Financing

➢本期话题：除破产程序以外，项目借款人应采取怎样的步骤以行使其作为有担保的债权人对抵押物的权利?

菲律宾

项目借款人必须保证满足关于担保合同（如担保或质押）约束第三人的所有法律要求。

项目借款人可以依据司法程序或司法外程序取消担保人的赎取权。取消赎取权的司法程序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通常为担保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而发起的。法院赋予担保人在一定时间内清偿债务的机会。在该期间内担保人未能清偿的，法院将判令财产归于公开拍卖中出价最高者所有。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清偿抵押所产生的债务，余额将归于抵押人所有。这一司法程序以签发归档出售证明为终结。取消赎取权的司法外程序时通过法院书记员向执行法官提交申请而发起的。在被指派的执行长监督下，出售通过公开拍卖进行。法律上的按揭如合伙和公司等有权在出售后3个月内买回该财产，但出售证明已经合法注册的情况除外。大多数情况下，按揭人都会在按揭协议中放弃该买回权。对于两种形式的取消赎取权，法律都没有限制购买的货币。在司法（见下页）

菲律宾

（接上页）程序取消和司法外程序取消之间，前者是默认规则，后者只在有明确表明可以使用司法外程序的情况下才被允许。

项目借款人可以作为买家参与取消赎取权的程序，法律明确规定其不得购买相应财产的情况除外。例如，外国人或外国公司不得参加被取消赎取权的土地公开拍卖，因为菲律宾宪法禁止外国人购买和所有国内的任何土地。外国债权人不得参加此类土地拍卖的同时，法律允许他们成为土地的被按揭人甚至因此占有土地。因为以上限制，也为了帮助按揭的实行，项目借款人通常指定一家菲律宾借款银行为担保人。

项目公司股票上所设抵押的赎取权可由债权人通过公开拍卖取得股票而被取消。若第一次拍卖中股票未售出，应当举行第二次拍卖，若仍未售出，债权人可以处置股票。设有抵押权的股票一经出售则消灭原有的债务。若销售价格比须清偿的债务价值高，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债务人不能享有高出的部分，若价格低于应清偿债务价值，债权人也不享有剩余部分。因为这样的法律规定，项目借款人通常将取消赎取权作为最后的选择。

矿　业
M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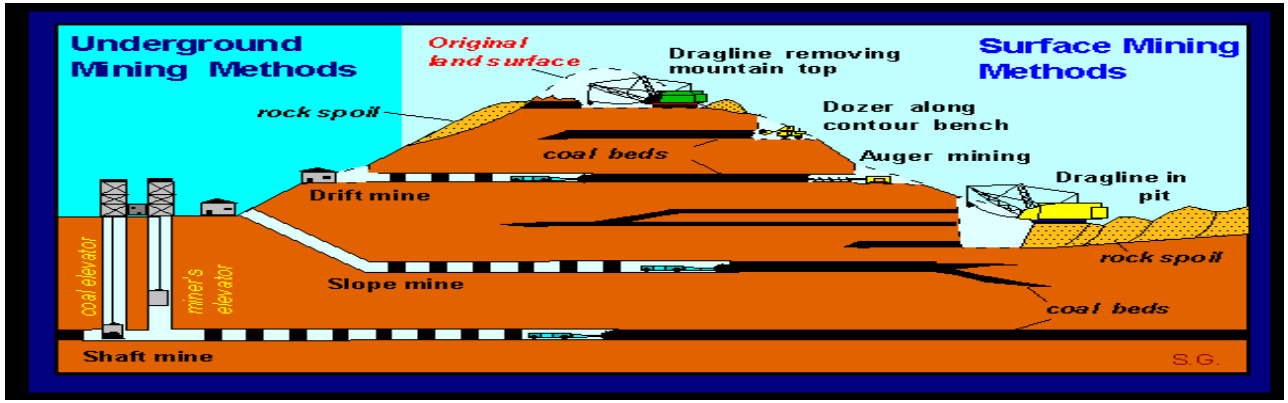

➢本期话题：矿业项目的环境评估和许可程序是怎样的？取得必要许可一般需要多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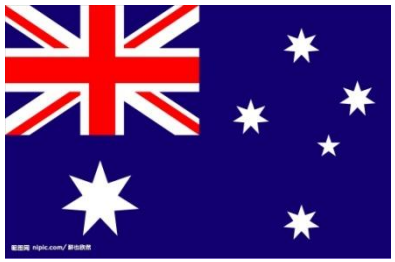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

矿业公司应在准备环境影响评估和管理的同时准备矿业运营申请。颁发许可之前，相关政府部门将决定该项目是否具有环境影响以及必要的环境影响范围的评估。评估应包含公共环境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居民咨询和公共调查等。取得必要许可所需的时间可能决定于项目是否复杂或有争议。矿业用地一般在6个月之内确定。若需要进行公共调查则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一些项目取得必要许可甚至需要几年时间。

收购兼并
Mergers & Acquisitions

➢本期话题：交易中的协议一般由什么法律管辖?

新加坡

私人收购

目标公司股权或业务和资产的私人收购中通常要签订买卖协议。签订收购文件前，各方可能签订暂行协议，通常称之为“依据合同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或意向书。然而，为缓解签订买卖合同签一方无故退出商谈的风险，各方可能在上述协议中包含锁定期或专属性条款及/或单方终止协议的费用(break fees)的约定，对双方均由法律约束力。收购也可能以的出售-购买(put-and-call)的架构完成。缔约各方有权决定这些交易协议的管辖法律，但通常选择目标公司注册地或交易资产所在地。

公开接管

对于公共公司的接管，要约人首先应当正式宣告其发出要约的确定意向。此后，要约人将在公布要约声明的14天以后21天以内发出要约文件。要约声明和要约文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通常应明确声明要约文件受新加坡法律管辖。

（见下页）

新加坡

（接上页）

架构方式和合并方式

对于包含上市公司的交易架构，要约人和目标公司通常会就交易架构方式发布联合声明。要约人和目标公司通常签订兼并或架构实行协议以实现该架构。目标公司董事会也会向其股东签发架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要约人致股东的信函。

在合并架构的情况下，合并公司会起草包含合并条款、合并公司信息（如名称、注册地和股权结构等）、合并公司股权转换及其他完成合并所必须的内容的合并计划书。然而，若合并是根据特定条款在控股公司和它的一家或多家全资子公司间进行的，或是在同一家控股公司下属的多家全资子公司间进行的，且上述公司的股东也已通过特殊决议赞成该合并，就不需要合并计划书。

由于架构方式和合并方式都是公司法中规定的法定形式，文件应当符合公司法和新加坡一般法律。架构方式和合并方式都要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特定公司法条款的约束。

争议解决
Dispute Settlement

➢本期话题：国内法是否包含对争议解决程序的实体要求?

俄罗斯

各方有权同意进行仲裁。各方无法就采取何种争议解决程序达成共识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开展仲裁，并在收到被告提交争议解决请求之日起开始仲裁。

各方有权约定仲裁地点、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和一位或多位专家的指定。若未就此进行约定，以上事项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情况作出决定。

各方在其同意的或仲裁庭决定的期间内应提交相关文件或参考此后提交的其他证据和文件对支持其主张的事实进行陈述。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听证会展示证据和论据，或是仅在文件和其他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审理。但除非各方有另行约定，各方均可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修改或补充其请求或抗辩。

本刊仅就相关问题提供一般性资讯。

如您就个案需要获得专业指导，可与我们取得联系：

联系人：江荣卿

联系电话：8610-5813 7263，138 0131 6904

Email: rongqing.j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